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

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(九一)勤技教字第九一四六四0 號函訂頒

- 96.01.31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- 97.12.11經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- 99.07.08 經98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- 105年4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71號函修訂
-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-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3號函修訂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,向註冊組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。
- (一)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- (二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
- (三)因重病需長期療養,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。
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繳交入學通知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,毋 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四、經<u>所屬學制教務單位</u>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,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, 逐項辦理,經核准後,由學校發給新生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準。
- 六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,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, 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